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49號

原告 林妙香

被告 林婉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53,973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9,10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
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計算式